287号

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2、费用标准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 元整（¥：108000.00 ）。不含税价款 101886.79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额 6113.21 元，价税合计 10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鉴定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3、结算方式

3-1、论证阶段检测完毕，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并通过审核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并通过审核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07464110102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407334632

6、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13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15天内完成全面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其中现场检测时间为 5 天，出具报告时间为 10 天。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进场后现场检测时间为 5 天，出具报告时间为 10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无法完成项目交付的，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

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服务结束后，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7、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必须做好妥善保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8、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同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要求。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出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成果报告，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进行验收，检查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 ，拖期超过 10 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及乙方“响应文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6520857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555号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3 日

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1864711190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